C0608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案件NO.

郵局

存證信函第　　號

一、寄件人 姓名：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：戴惠玲
詳細地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一段8[illegible]6樓之
二、收件人 姓名：金志榔
(公司)詳細地址：台南市永康區崑山里國光三街13號1樓
詳細地址：台南市安平區國平路591巷44號

格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主	旨	：	為	通	知	台	端	之	債	權	移	轉	乙	事	，	詳	如	說	明
二	。																			
三	說	明	：	貴	客	戶	前	積	欠	財	將	企	業	股	份	有	限	公	司	欠
四	款	，	該	公	司	已	將	其	對	貴	客	戶	之	債	權	及	一	切	從	屬
五	權	利	讓	與	長	鑫	資	產	管	理	股	份	有	限	公	司	，	又	長	鑫
六	資	產	管	理	股	份	有	限	公	司	復	於	民	國	105	年	7	月	7	日
七	將	其	對	貴	客	戶	之	債	權	及	一	切	從	屬	權	利	讓	與	創	群
八	投	資	有	限	公	司	。													
九	為	此	函	知	台	端	上	述	讓	與	事	實								
十	速	電	洽	本	公	司	聯	電	：	02-2531－8812	轉	12	洪	小	姐					

本存證信函共　　頁，正本　　份，存證費　　元，
副本　　份，存證費　　元，
附件　　張，存證費　　元，
加具副本　　份，存證費　　元，合計　　元。

經　　郵局
年　月　日證明正副本內容完全相同　郵戳　經辦員　主管　印

黏貼

郵票或郵資券

處

備註

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

二、在　頁　行第　格下塗改增刪　字　印（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）

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